

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华开（验收）字第（CZWJ019）号

建设单位： 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杜启松

填表人：杜启松

建设单位：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电话：18068776128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58 号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75613620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

纬大厦第 9 层北侧 901、903、905、9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滚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滚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滚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废水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水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比例	3.3%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6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p>7、《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滚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关于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滚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94号）；</p> <p>11、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p> <p>12、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回用水pH、SS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用水标准，回用水COD、石油类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溧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表 1-2 回用水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pH	无量纲	6.0-9.0
	石油类	mg/L	1.0
企业内部回用水质要求	COD	mg/L	250
	SS	mg/L	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不涉及。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80	常武环审[2024]94号
	COD	0.192	
	SS	0.144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总氮	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58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4]94 号。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6Q01A6C001Y，有效期为 2024-07-29 至 2029-07-28。

2024 年 7 月，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吨滚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滚针	400 吨/年	200 吨/年	10 人	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300d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58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20 人，投资 3000 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	新增员工 10 人，投资 1500 万元，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年产 200 吨滚针项目	部分验收，员工、投资、产能相应减少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部分验收，产能相应减少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部分验收，设备相应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2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环评	已建	未建	
生产设备	切割机	YH-425CNC	24	12	-12	12 台未建
	水帘桶	BJC-01	16	10	-6	6 台未建
	磨床	M1332	30	12	-18	18 台未建
	离心桶	CT102	4	2	-2	2 台未建
	干抛桶	YMJ-800	6	4	-2	2 台未建
检验设备	分选机	GSF-5A-13	3	3	0	与环评一致
	硬度仪	200HRS-150	1	1	0	与环评一致
	圆度仪	RONDCOMTOUCH	1	1	0	与环评一致
	粗糙度仪	SURFCOMNEX 1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RS371-A7.5	2	2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2m ³ /d	1	1	0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用量/t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钢材	钢	410	20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清洗剂	氢氧化钠5%、葡萄糖酸钠8%、偏硅酸钠3%、表面活性剂4%、去离子水80%	2.5	1.2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磨削液	矿物油等	0.36	0.18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金刚砂	碳化硅	1	0.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砂轮	二氧化硅	3	1.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玉米芯	玉米芯	1	0.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防锈油	矿物油等	0.08	0.04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液压油	矿物油等	0.36	0.18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主轴油	矿物油等	0.36	0.18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PAC	聚合氯化铝	0.3	0.1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PAM	聚丙烯酰胺	0.1	0.05	部分验收，随产能相应减少

2、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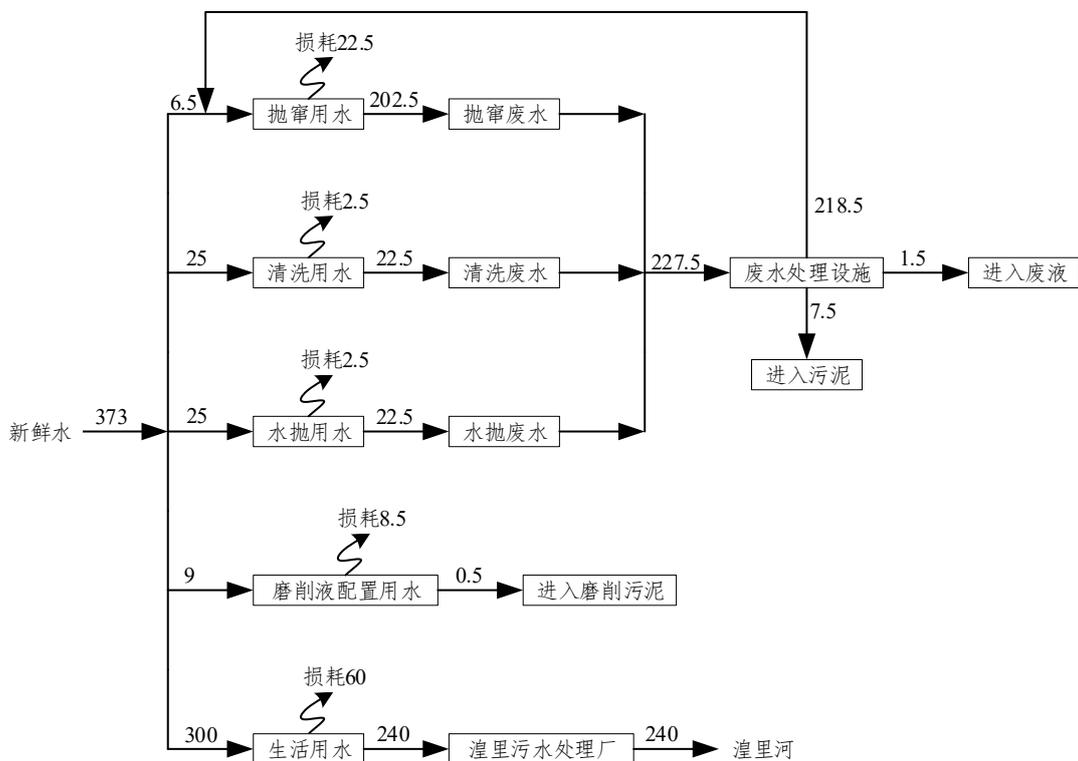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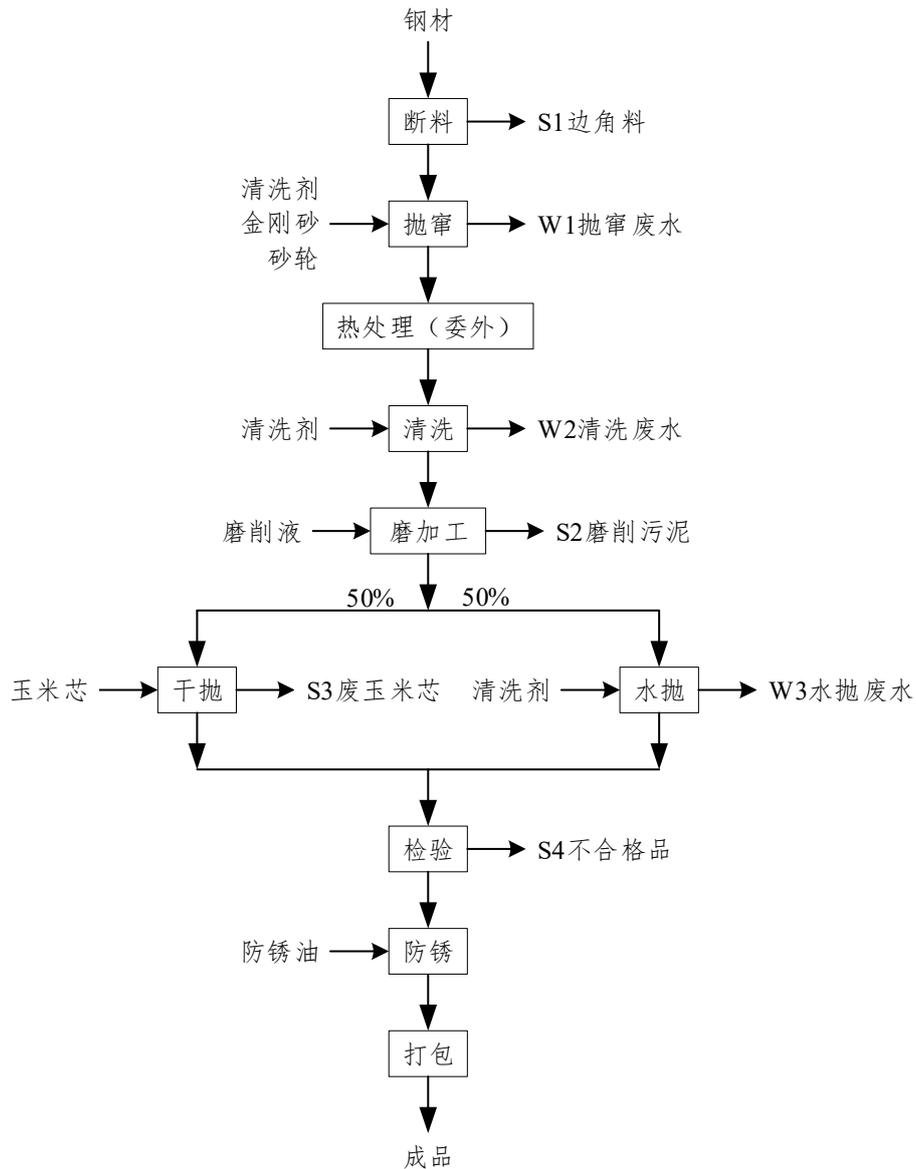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外购的钢材根据产品所需长度进行断料，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抛窜：将工件通过水窜桶进行抛窜加工，水窜桶中加入适量磨料（金刚砂、砂轮）和清洗剂（清洗剂与水按大约 1:100 的比例配置）。当设备高速旋转时，磨料与工件之间发生摩擦，从而去除工件表面少量毛刺、氧化的表面杂质等。抛窜完成后需对水窜桶进行冲洗，同时清洗设备和工件，该工序产生抛窜废水 W1，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抛窜工段。

热处理（委外）：将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主要为淬火）加工，提高工件的性能和塑性等。

清洗：利用水窰桶对委外热处理的工件进行清洗，水窰桶中加入适量的清洗剂（清洗剂与水按大约 1:100 的比例配置），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及杂质；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抛窰工段。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加工，去除工件表面缺陷和表层余量，达到工件的技术要求。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作为介质，磨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该工序产生磨削污泥 S2。

抛光：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以获得更好的光滑表面和镜面光泽，分为干抛和水抛。

（1）干抛：50%的工件进行干抛，使用干抛桶，加入玉米芯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产生废玉米芯 S3。

（2）水抛：50%的工件进行水抛，使用离心桶，加入清洗剂进行抛光处理（清洗剂与水按大约 1:100 的比例配置），该工序产生水抛废水 W3，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抛窰工段。

检验：使用硬度仪、圆度仪、粗糙度仪等对加工完成的滚针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防锈：对滚针进行防锈处理，在滚针表面浸上一层防锈油以保证周转、入库时不被空气氧化。

打包：将滚针按不同尺寸打包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抛甯废水

本项目抛甯过程中使用磨料和清洗剂进行抛甯，抛甯用水约为 75t/a；抛甯完成后需对水甯桶进行冲洗，直接向水甯桶中冲水，同时清洗设备和工件冲洗用水量约 150t/a。抛甯用水合计 225t/a，抛甯废水量约 180t/a。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委外热处理的工件需要清洗，清洗用水 50t/a，清洗废水量约为 20t/a。

③水抛废水

本项目 50%的工件进行水抛处理，水抛用水量约为 50t/a，水抛废水量约为 20t/a。

厂内抛甯废水、清洗废水和水抛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油废水（抛甯废水、清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过隔油沉淀，隔油后的污水和水抛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物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出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过滤后的水进入回用池回用。隔油池每年整体更换清理一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磨削液配置用水

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作为介质，磨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使用磨削液 0.18t/a，则磨削液配置用水为 9t/a，循环使用，产生的磨削污泥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水串桶、磨床、离心桶、干抛桶、分选机、空压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切割机、水串桶、磨床、离心桶、干抛桶、分选机、空压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废玉米芯、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磨削污泥、污泥、废液、废磨削液、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建成后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断料	固	2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玉米芯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干抛	固	1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检验	固	2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辅料包装	固	0.224	0.1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5	磨削污泥	危险废物	900-200-08	磨加工	半固	3	1.5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废水处理	半固	20	20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隔油池更换清理	液	3	1.5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8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磨加工	液	0	0.1	/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9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隔油、废液压油、废主轴油	液	0	0.05	/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维修等	固	0.1	0.05	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	3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变动情况说明：

- 1、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随着产能减少；
- 2、污泥产生量未减少：环评预估量偏少，实际较多，导致污泥较环评量有所增加。
- 3、废磨削液和废油从无到有：环评未考虑，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包括污水处理隔油产生的废油和废液压油、废主轴油等废矿物油。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项目厂内已设置1个危险库房，面积分别为12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三西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贮存库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废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12MA26Q01A6C001Y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漉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漉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南厂界紧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无监测条件。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 12m ² ，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产生的边角料、废玉米芯、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磨削污泥、污泥、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480m ³ /a，化学需氧量≤0.192t/a、氨氮≤0.012t/a、总磷≤0.002t/a。	废水总排口中 COD、NH ₃ -N、TP 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已做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部分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否

	<p>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5.2、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

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物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数量(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	
3	悬浮物	8	—	—	—	—	—	—	—	—	
4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2	
5	总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4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8.9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2024.8.10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抛甯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前后	pH、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	回用	★W2、W3	
	水抛废水处理前后	pH、COD、SS	沉淀	回用	★W4、W5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3、N4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南厂界紧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无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2024年8月9日生 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4年8月10日生 产能力	生产 负荷
滚针	400 吨/年	200 吨/年	0.5 吨	75%	0.55 吨	82.5%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接管口★W1	2024.08.09	8.1 (24.2°C)	339	17	7.96	1.5	9.38
		7.0 (22.7°C)	326	16	7.89	1.48	18.7
		8.0 (21.7°C)	350	18	8.24	1.47	10.4
		8.1 (20.6°C)	353	17	7.81	1.46	13.9
日均值或范围		7.0-8.1	342	17	7.98	1.48	13.1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接管口★W1	2024.08.10	8.1 (20.4°C)	364	17	7.51	1.47	9.56
		8.0 (20.9°C)	372	16	8.02	1.46	9.16
		8.1 (21.7°C)	374	18	7.56	1.45	10.2
		8.2 (22.1°C)	362	17	7.62	1.44	12.7
日均值或范围		8.0-8.2	369.3	17	7.73	1.45	10.69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石油类
抛甯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前★W2	2024.08.09	8.7 (18.5°C)	204	25	0.58
		8.8 (18.6°C)	207	24	0.57
		8.8 (19.1°C)	214	21	0.59
		8.7 (18.8°C)	219	24	0.58
抛甯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后的★W3	2024.08.09	7.2 (18.5°C)	183	17	0.21
		7.2 (18.6°C)	179	15	0.38
		7.1 (19.0°C)	174	16	0.33
		7.3 (18.7°C)	190	15	0.31
回用水质要求 (mg/L)		6.0-9.0	250	30	1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抛甯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前★W2	2024.08.10	8.6 (18.1°C)	230	20	0.58
		8.7 (18.7°C)	227	23	0.58
		8.8 (19.4°C)	239	21	0.56
		8.7 (19.7°C)	233	25	0.56
抛甯废水、清洗废水	2024.08.10	7.3 (18.2°C)	207	18	0.32

处理后★W3		7.3 (18.7°C)	199	17	0.32
		7.1 (19.5°C)	204	18	0.3
		7.1 (19.7°C)	190	16	0.31
回用水质要求 (mg/L)		6.0-9.0	250	30	1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抛废水处理前 ★W4	2024.08.09	7.7 (18.2°C)	630	14	/
		7.7 (18.4°C)	608	16	/
		7.8 (18.8°C)	626	15	/
		7.8 (18.5°C)	636	14	/
水抛废水处理 ★W5	2024.08.09	7.3 (18.2°C)	140	11	/
		7.4 (18.4°C)	143	13	/
		7.4 (18.8°C)	152	12	/
		7.4 (18.5°C)	156	11	/
回用水质要求 (mg/L)		6.0-9.0	250	30	1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水抛废水处理前 ★W4	2024.08.10	7.8 (18.0°C)	656	15	/
		7.7 (18.4°C)	645	14	/
		7.9 (18.9°C)	651	16	/
		7.9 (19.2°C)	654	15	/
水抛废水处理 ★W5	2024.08.10	7.2 (18.1°C)	186	11	/
		7.3 (18.4°C)	195	12	/
		7.3 (19.0°C)	200	13	/
		7.3 (19.3°C)	178	12	/
回用水质要求 (mg/L)		6.0-9.0	250	30	1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抛帘，回用水 pH、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用水标准，回用水 COD、石油类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水质要求》。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08.09	2024.08.1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5.1	56.2
▲N3	厂界西外 1m	53.5	56.3
▲N4	厂界北外 1m	60.5	59.7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5	凯达集团员工宿舍	55	55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480	240	符合
COD	0.192	0.085	
SS	0.144	0.004	
氨氮	0.012	0.002	
总磷	0.002	0.0004	
总氮	0.024	0.003	

由表 7-5 可知，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无监测条件。

2)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边角料、废玉米芯、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磨削污泥、污泥、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58 号，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滚针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部分验收产能的 75% 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无监测条件。

（3）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铁屑、试验废品、废滤芯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遮蔽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丝网印刷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

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结论：

《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凡澈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滚针项目（部分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